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20〕39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科技部办公厅 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备案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文件精神，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54号）要求，现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的申报及推荐工作。各地市科技局（委）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和组织申报，引导众创空间聚焦细分产业领域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支持符合《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详见附件3）备案要求的众创空间积极申报。

二、材料要求

各申报单位按照附件 2 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纸质件（一式 3 份）及电子版（刻录光盘，标注众创空间名称），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的科技局（委）；地市科技局（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推荐，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将推荐表（附件 1）和本地区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海锋、李传印

电 话：020-83163286、020-83163875

邮 箱：skjt_fhyc@gd.gov.cn

地 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业务办理大厅

邮 编：510033

附件：1.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2.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

3.《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

[2016] 231 号）

4.《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5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年 市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备案案申报单位 推荐表

地市科技管理部門（蓋章）

2020年月日

注：1.“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录三
新高
的
持
支
占
重
家
国
领
域
细
化
至
请
领
域
专
录

3. 表格不走公司自行添加；

4 宇坤核查情况请填写：已核查或未核查：

5.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同时将word文件及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skjt_flyc@gd.gov.cn。

附件 2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备案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_____

运营机构：_____ (盖章)

依托主体：_____

所属地市：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需附页码)

- 一、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
- 二、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提纲
- 三、附件材料
 - 1.众创空间相关文件
 - 2.入驻创业团队名单
 - 3.入驻企业名单
 - 4.创新创业活动情况表

一、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依托主体名称		
众创空间地址					
专业领域			机构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级别（选最高级别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认定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众创空间总面积 (m ²)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m ²)		年度举办专业技术领域活动(场)	
入驻创业团队数量(个)		其中细分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入驻创业团队数量(个)		细分产业领域入驻创业团队占总数的比例(%)	
入驻企业数量(个)		其中细分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入驻企业数量(个)		细分产业领域入驻企业占总数的比例(%)	
专业领域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个)		创业导师数量(个)		已申请专利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入驻团队(企业)数量(个)	

众创空间专业技术平台简介（200字以内）

填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 1.“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专业领域请细化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目录。

二、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提纲

1.专业化众创空间介绍

- 1) 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 2) 专业化众创空间现状

2.取得成效

- 1) 总体成效
- 2) 3-5个成功案例

3.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4.组织与保障

三、附件材料

1. 众创空间相关文件

- (1)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 (3) 与依托主体的关联性证明材料。
- (4)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布局平面图等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实景图。
- (5) 众创空间章程、办法、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 (6) 专业技术服务场地或平台设备（包括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清单及证明材料。
- (7) 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 (9) 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等载体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拥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基金的文件、基金管理文件、已投资案例证明、与创投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 (11) 创业导师的名单，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相关文件及开

展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2、入驻创业团队名单

序号	名称	专业领域	负责人	手机	入驻时间	是否已申请专利	是否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是否获得投融资

请自行增加

- 须附： 1.入驻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入驻创业团队的商业计划书。
3.专业领域请细化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目录。
4.有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团队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5.获得投融资的团队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3、入驻企业名单

增加行自請

1. 入驻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 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可复印）。
 3. 专业领域请细化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目录。
 4. 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5. 获得投融资的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4、创新创业活动情况表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活动内容简述 (重点突出活动针对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参与情况)
1					
2					
3					
4					
5					
6					

请自行增加

须附：提供活动通知或截图、签到表复印件、现场照片、会议纪要及相关新闻报道。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高〔2016〕231号

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 工作指引》及公布首批国家专业化 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以下简称《意见》），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科技部制定了《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同时，为做好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示范，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科技部开展了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遴选工作。按照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坚持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了首批 17 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示范(名单附后)。

各示范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主体要继续加强探索；龙头企业要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科研院所、高校要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要加强经验总结和率先示范，按照《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经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科技部高新司，电子版发送 gxs_gyfzc@most.cn。

依托主体所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专业化众创空间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鼓励依托主体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新路径和新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地推进专

业化众创空间的建设和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内涵特征、建设条件和建设方向,指导和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目的意义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聚焦细分产业领域,以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于实体经济为宗旨的重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强调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是能够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

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是促进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特征

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具有强大产业链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的主体建设,具有以下四方面突出特征。

一是拥有创新源头。依托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

建设，能够为创业提供有效供给，推动创新、创业并重。

二是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借助建设主体的科研与制造能力、管理与市场渠道资源，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

三是产业整合能力强。依托建设主体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形成创新创业生态和产业生态。

四是孵化服务质量高。围绕专业领域，可为创客提供更贴合产业特点的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服务。

三、基本条件

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

二是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三是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

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四是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五是具有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

六是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七是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四、主要任务

建设主体结合自身基础条件和发展定位，创办针对细分产业领域、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着重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工作。

一是有效聚焦专业细分领域的创新创业。建设机构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领域和创新创业资源积累，有重点地选择某一产业领域作为主要方向，提供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注重提升专业领域创业项目的产业集聚度。

二是积极提供结合行业特征的科研条件和配套服务。对外开放建设机构自身的科研设备、检测设施、小试中试平台等科研研

发条件，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硬件设施支持。依托建设机构的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强化供应链对接、研发设计、产品推介、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是不断加强机制体制创新。推动科研院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融合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评价体系，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等政策落实。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释放国有企业参与创业孵化的动能。

四是注重构筑完整的创业孵化链条。鼓励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机构自建孵化器、加速器或与其他孵化器、加速器合作，延伸对毕业企业的孵化辅导，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辅导、专业孵化、企业加速器等全程企业孵化培育体系，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全程孵化链条。

五是大力促进建设机构业务转型升级和持续创新。加快建立与建设机构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筛选和考核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线上平台，通过平台开展建设主体创新任务的众包，实现创新资源统筹与优化配置，推动建设机构原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和新业务的探索。

六是加快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建设机构开展国际化高端链接，与国外技术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投资本开展积极合作，整合全球资源要素，构筑开放式、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

端创新创业资源服务平台。不断吸引海外留学生、研发团队到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在全球范围内集聚精通技术、投资、市场等技能的高端科技服务人才。

五、备案程序

为持续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发展，采取备案制对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管理。备案流程如下：

1. 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条件成熟时可组织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并进行形式审查后择优向科技部推荐。
2. 科技部对以公函形式报送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材料，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审核后确定备案名单，向社会予以公布。

附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提纲

附件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提纲

一、专业化众创空间介绍

1. 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2. 专业化众创空间现状

二、取得成效

1. 总体成效
2. 3-5 个成功案例

三、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组织与保障

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

序号	专业化众创空间	依托主体
1	智慧家庭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海尔集团公司
2	卡车动力总成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移动互联网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
4	先进矿山装备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智能硬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轨道交通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7	智能制造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大连机床集团(东莞)智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	光通信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传感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诊断试剂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	化工橡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12	光电子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13	自动化仪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
14	分子医学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
15	光电显示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虚拟现实与智能硬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7	无线通信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电子科技大学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6年7月29日印发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区〔2020〕54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发挥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带动作用,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按照《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的相关要求,科技部

2020年继续开展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

请各地方科技厅(委、局)充分认识科技型创新创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动员和组织本地区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及新型研发机构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建设工作，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全面推进“互联网+”，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撑经济平稳运行。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通过实地调研、材料评审等方式进行考察，对于已基本具备条件的专业化众创空间，请于8月31日前将推荐名单和备案材料（具体格式和内容要求见《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中有关要求，此文件可在科技部官网查询）函送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电子版请发邮箱：kjb58881560@163.com），共同做好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

联系人：曹煜中、雷洋，联系电话：010-58884274、58884276



(此件主动公开)

